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皖经信中小企函〔2018〕579号

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 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 创业就业对接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委，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对接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18〕2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经信委要认真组织和帮助本地中小企业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推动创建各类中小企业信息库。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的载体作用，组织市级窗口服务平台和重点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开展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接服务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和落实到位。

二、各高等学校要认真梳理汇总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信息，推动创建各类高校毕业生信息库。

三、各市经信委、高等学校要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和高校毕业

生参加“2018 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以下简称百日招聘活动)。活动期间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www.sme.gov.cn) 和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www.ncss.org.cn) 将开辟活动专栏, 免费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和高校毕业生求职信息, 安徽省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www.ahcycx.com) 和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ahbys.com) 将使用统一宣传图片为招聘活动做链接。

四、各市经信委、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 积极开展各类创业活动, 组织中小企业走进校园, 举办校园现场招聘、校企交流等活动, 提高高校毕业生与中小企业对接成功率。加大对各项创业就业对接活动的组织和宣传工作, 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各市经信委、高等学校于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前将半年度和年度的工作成果和经验总结(书面及电子版), 分别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局)、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六、联系方式

省经信委中小企业局, 崔琦, 电话: 0551-62871814, 电子邮箱: 451477811@126.com。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史会民, 电话: 0551-62831871。

安徽省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吴敬雨 电话:

0551-63631758, 电子邮箱: 593432228@qq.com。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2018年5月2日



加 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工信厅联企业〔2018〕2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18 年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 创业就业对接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有关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资企业、外国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决定开展 2018 年中小企业与高校应届毕业生创业就业对接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对接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联合举办“2018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以下简称百日招聘）。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至6月29日，在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www.sme.gov.cn）和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新职业网 www.ncss.cn）共设百日招聘页面，开辟活动专栏，免费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及毕业生求职信息。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应在本级门户网站上设置链接（图片在上述网站活动专栏下载）；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下属单位；利用微博、微信、QQ等新媒体加大百日招聘活动宣传力度；积极组织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各类创业就业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参加招聘活动。

二、集聚资源奠定工作基础。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和帮助本地中小企业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继续推动创建各类中小企业信息库（中小企业信息库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区域等企业招聘和享受优惠

基本信息、就业诉求、岗位需求、就业区域等高校毕业生应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要提供的信息)。

三、组织企业进校园。为提高高校毕业生与企业对接成功率，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企业走进校园，举办校园现场招聘。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院校分布、高校毕业生生源及就业意向等情况，推荐优质园区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与高校毕业生实现对接。

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围绕政策服务、创业服务、融资服务、培训服务等方面，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整合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资源，依托各类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对接服务窗口，为高校毕业生和创业者提供便捷有效服务。

五、推动开展各类创业对接活动。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加强协调，通过推动和举办创客大赛等活动，推荐和遴选参赛项目，对优秀参赛项目，要充分利用好各类资金和基金资源予以支持，并提供技术成果转化、孵化场地、培训辅导等全方位服务。

六、做好各项创业就业对接活动宣传工作。各地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力做好创业就业对接活动的宣传和组织工作，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各类媒体、服务平台、创业基地、高校、服务机构等积极参与和配合，为各类创业就业对接活动提供宣传服务。

七、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明确对接活动相关工作责任，形成工作推进机制。严格执行对接信息收集和发布程序，坚决杜绝虚假信息，确保对接活动的宣传效果。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备注
1	《中小企业创业就业对接活动申报表》	用于申报对接活动
2	《中小企业创业就业对接活动信息登记表》	用于登记对接活动信息
3	《中小企业创业就业对接活动服务协议》	用于签订对接服务协议
4	《中小企业创业就业对接活动评估表》	用于评估对接活动效果
5	《中小企业创业就业对接活动宣传材料》	用于对接活动宣传
6	《中小企业创业就业对接活动工作总结》	用于总结对接活动经验
7	《中小企业创业就业对接活动应急预案》	用于应对对接活动突发事件
8	《中小企业创业就业对接活动安全责任书》	用于签订对接活动安全责任书
9	《中小企业创业就业对接活动保密协议》	用于签订对接活动保密协议
10	《中小企业创业就业对接活动廉洁承诺书》	用于签订对接活动廉洁承诺书